

新北市立雙溪高級中學學生改過遷善實施規定

101年2月7日修訂

109年8月28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

- 一、鼓勵學生改過自新，奮發向上，敦勵品德，特定本規定。
- 二、違反校規被處份之學生，辦理銷過，應由學生本人向懲罰原簽辦人員提出，並獲同意後經原簽辦老師、導師簽名及任課老師附署（人數、提出日期詳如項次七所述）。
- 三、銷過程序如下：
 - （一）欲辦理銷過之同學，向生輔組領取改過遷善申請單及記錄表（請至校網下載），並填寫相關資料。
 - （二）請原簽辦老師、導師及任課老師擔任附署老師後，申請單自行保管，隨即進入考核期，考核期過後請考核老師填寫考核紀錄後，交至生輔組登記實施改過銷過。
 - （三）銷過期間，請衛生組或由各處室行政老師協助實施管制愛校輔導（愛校輔導若不認真或未完成者，則不予辦理銷過），並於銷過記錄表登錄核章。
 - （四）將銷過申請單及記錄表交至生輔組，經奉校長核定後始完成改過銷過程序。
- 四、學務處生輔組於學期結束前2週公告寒暑假愛校服務名單，違規同學可於學期結束前依學務處律定截止時間申請調整。
- 五、凡排定寒暑假實施愛校服務後，無故未到或藉故拖延實施者，一律依校規處分並需重新出申請後方可實施改過遷善。
- 六、每一考核觀察期，僅可辦理同一筆懲罰紀錄，其中若再有犯同類錯誤，則不予辦理。
- 七、限制條件：
 - （一）銷過僅註銷懲罰紀錄。
 - （二）當學期所受之懲罰須於次學期末前提出銷過申請並完成考核程序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 - （三）考核觀察期以學生在校之學期校天數計算，如有跨到寒暑假，放假日需予以扣除。
 - （四）抽煙銷過需於一個月之考核期每週至學務處完成一氧化碳呼氣測試。
 - （五）懲罰種類、銷過提出日期、附署人數、考核觀察期、愛校服務時數如後：

懲罰種類	附署人數	銷過提出日期	考核觀察期	考核人(附署人)	愛校服務時數	備註
警告	一人	公告懲處後，隔週始得提出申請	附署完成後 1 週	原簽辦老師或導師	3 小時	寒暑假實施為原則
小過	二人	同上	附署完成後 2 週	小過:原簽辦老師、導師或校內教職員工	9 小時	寒暑假實施為原則
大過	三人	同上	附署完成後 1 個月	大過:原簽辦老師、導師或校內教職員工	27 小時	寒暑假實施為原則

六、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陳校長核可後實施。